

合 同 书

委托方：平顶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(以下简称甲方)

受托方：平顶山市新华区惠印图文制作中心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制有关表格事宜达成以下合同：

一、委托项目明细

材料名称	规 格	数量	单价	金额(元)
笔记本	尺寸：140X210mm 封面：黑色PU革，烫银3处，圆角，棕色丝带，纸板，海绵 内文：米黄道林80g 装订：锁线	600	11	6600
陆仟陆佰整 (¥6600.00元)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乙方把货物整体交付甲方后，开具普通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按财务流程转帐支付全部货款。

三、交货方式：自甲、乙双方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内容制作小样，经甲方确认同意后，3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，运输费用乙方自理。

五、质量标准：1、乙方前期制作应按甲方要求进行，材质、质量标准以样品为准；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、确认以及收货验货。

2、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样稿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多次修改直至确认。

3、甲方对提供物品质量有任何异议，须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，如三日内无异议，等于甲方确认质量无问题，属验收合格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此合同未尽事项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同样有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徐娜

代表签字：

巫东伟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